

審計委員會

114.12.31 更新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旨在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纂、簽證會計師績效、內部控制實施、法令遵循與風險管控。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就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規定職權事項進行決議。本委員會人數為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委員會任期與獨立董事屆期相同。

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。

第二屆委員(114 年 5 月至 117 年 5 月)：趙國樑先生、莫仁瑛小姐、郭傑倫先生。

一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，以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：

1.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
2. 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3.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4.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5.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二、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(至更新日止)

職稱	姓名	親自出席	委託出席	出席率	備註
召集人	趙國樑	3	-	100%	獨立董事
委員	莫仁瑛	3	-	100%	獨立董事
委員	郭傑倫	3	-	100%	獨立董事

三、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

評估內容包含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決策品質、內部控制。

前一年度(113 年度)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平均為 4.88 分(滿分 5 分)，其中審計委員會部分評估結果為 4.87 分，評估結果良好，係屬有效運作，並提報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報告。